

美國哈佛大學教授門羅氏原著

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

台山朱毓芬翻譯

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廿一日印刷
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發行

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全

定價大洋二元七折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翻譯者

朱毓芬

1828
發行者

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
朱毓芬

印刷所

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
中華書局

總發行所

中華書局

分售處

中華書局



譯者自序

方今自治論調風靡全國。俄與德諸租界收回已有。上海租界國民要求參政權。加之各省城鎮現正進行改革。則都市自治問題將爲必須研究之問題。可無容疑。譯者有鑒於此。爰譯是書。俾熱心都市自治者。有所借鏡焉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序於北京朱鏡芬

著者自序

本書目的欲概說英德法三國市政府之組織權限。又於相當之點。對照比較美國都市。余所企圖者。唯在敘說何人爲市政當局。市政當局者以如何手續選任之。執掌如何事務。又如何執行其事務。自都市事業之實際經營。乃至行政之細目。其精密研究。故意避之。對於前記諸國市政府與國家官廳之關係。特加多大注意。因是爲地方行政上最重要之問題也。

余期此書做歐洲市政研究者之階梯。關於各種都市問題。不敢詳細論述之。記述止於相當範圍內。結果省除幾多重要事項。且足塞一頁之記事。強要略述之於一節。是以特添腳註。指示參考資料。俾欲更詳細說明局部問題者。得便宜圖之。

本書之著作受諸多方面之寬大有力幫助。巴里大學教授 H. Barthelmy 並 Leon Moizard 氏。關於法國市政部分。懇切執校閱之勞。予深感謝彼等。又伯林 Hugo Prouss 博士及 Walter Nutzel 氏判事。關於普市政校閱章節與以有益助力。而關於英國市政部分商務局之 W. H. Ashly 及倫敦之 F. W. Hirst 兩氏。加筆

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

二

有益助言。茲須附言。對於本書之意見。前記諸氏不負何等責任。予所畏敬之先輩友人 Lowell 教授與此著述以助力激勵。予深感謝之。又本書刊行萬般之事務。得 Cambridge 大學 Carret 鑣及 Wellesley 大學 Powe 鑣之有益多大助力。

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一日門羅氏識

英美德比較都市自治論目次

第一章 法蘭西都市之自治

法蘭西大革命與地方制度……大革命以前之市政……大革命以後之市政……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市制……市邑之謂何……市邑會……市邑會議員……選舉權與被選舉資格……補充選舉……上級官廳與地方選舉……議員選舉與政黨……地方政治與急進的分子……法美兩國之地方政黨組織……小黨分立之影響……市邑會人物之如何……市邑會之事業……英法市會之權限比較……美法市會之權限比較……委員會……市長與助吏……市書記……市收入吏……警務長……法蘭西市邑吏員之地位……市邑組合……巴里之制度……巴里市制改革案

第二章 德意志都市之自治

德意志都市之發達……士登氏之改革……普漏西之市政……一八〇八年之布告……一八五〇年之法律……一八五三年之市制……都市權限概論……中央監督制度……市與州之關係……市與郡之關係……伯林特殊地位……市會……三級選舉制度……被選資格……議員選舉與政黨……德意志聯邦與普漏西都市政黨之比較……都市之三重黨派……市會議員之如何人物……市會之事業……市參事會之職務權限……市長……英美普法之市長比較……聯邦委員會……德意志都市之吏僚政治……伯林

第三章 英吉利都市之自治

改革以前之英國都市……一八三五年之所謂民黨案……都市團體法……一八八二年之都市團體編成法……何謂都市團體……公民資格……非住民之爲選舉人……英人對於選舉權之思想……非住民之爲議員候補者……無選舉權之爲議員候補者……候補者之指名……議員選舉與政黨……英美兩國之都市政黨組織……市長……市參事員……市會之權限並其淵源……(一)普通法……(二)都市團體法……(三)一般法規……(四)特別法……(五)臨時命令……委員會……都市事業與委員會……英德都市委員會之比較……市吏員……都市與勞動……都市司法行政組織……政府之監督……一八七一年創設之地方局……其他中央監督官廳……英國及大陸監督官廳制度……首府倫敦……倫敦市……市長……市政上之合議機關……倫敦府及倫敦府會……府會議員之如何人物……府會之權限……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之地方行政改革……倫敦府內各區之行政……都府警察區……其他政治機關

英德 法美 比較都市自治論

第一章 法蘭西都市之自治

攻究法國現代之市制。尋其發達之經路。殆無追遡大革命以前之必要。此政治上大變亂。其結果。非特法國之中央行政組織見大變革。抑且從來之地方制度。亦殆全一變。法國事實上。革命以前。無一定之地方制度。各州統治都市之法。亦不劃一。有地方王權之支配。殆達完全之域。有地方而不然者。加之同一州內。市邑行政之制度。與精神大相逕庭。各處無統一地方制度。且純然地方事項。對於上級官廳煩瑣之干涉。無何等抑制之規定。以保障市邑之權利。革命時期之騷擾。市邑之疆域。未生何等重大之變革。而實際上。新頒之地方行政制度。殆全無舊制之痕跡。

革命時期之憲法制定議會。首先從事根柢破壞地方政治之舊態。而代之以民主的劃一的之新制度。際一七八九年之改革。舊來四萬四千個以上之寺區。或住民團體之地方區域。用爲最下級之地方自治區。又附之與劃一之制度。依一七八九年法律之規定。各市邑以後有一名市邑長。市邑會。市邑會由市邑民以普通選舉制選舉參事員組織之。雖曰普通選舉制。然需要低度之財產資格。方得爲選舉人。因以極貧者除外。不得與焉。法律之所期。各市邑各自治。有權能處理自己團體之事務。獨立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。儼然同在小共和國。一七八九年法律之大特色。在乎地方制度變爲民主的分權的。由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〇年之間。法國之大小市邑。適用此制度。(註)依一七八九年之法律。從來住民集合之團體。認爲地方自治區劃。雖其中僅有不過二三戶者。

一七九五年
執政官
內閣當時
之變革

新制度改
善之一步

地方制度改革令。同憲法制定議會多數之建設。稍為急進。新制度將處理地方事務。委於殆無經驗之人民。與之以自由寬大權力。一七八九年之地方制之起草者。受革命感情之支配。疏忽看過都市與村落需要之不同。附之與一樣之制度。都市嫌之過粗略。村落厭其過煩瑣。此新制度之最大缺點。在乎廢止政府充分監督市邑之權。因之其後四五十年間。法國上下擾亂。巴黎政府對於地方之騷擾。不能行用鎮壓必要之權力。然而其後閱歷星霜百餘年。法人性質上。經驗上。仍未能圓滑運用地方自治制。如一七八九年議會之所企圖者。實施僅僅數年。而有新法律暴露其缺點之遺憾。法律規定之制度。恐怖時代達於極騷擾之時。無抵抗其壓迫之能力。更證明其缺點。是以一七九五年執政官內閣掌握政權時。着手創設地方制度。脫却民主分權之精神。因以新憲法關於地方制度。有許多規定。市民選舉市邑吏員之原則。雖尚維持之。但是等之吏員受中央政府嚴酷之監督。新制度以鄉代市邑為地方行政單位之區劃。大市邑者改為一鄉。設置鄉廳。管掌行政事宜。鄉廳以五名乃至九名吏員由市民之選舉組成之。各小市邑人口未滿五千者。合併為一鄉。將市邑之主權奪去。成為單位行政區劃。法國之三大都市。巴黎里昂馬耳塞各有三個以上之自治區。具有特殊之行政組織。政府得以行嚴格之監督。

一七九五年之制度。容易維持地方安寧秩序無疑。此其好處。但此新制度不洽輿情。鄉固是純然人為的區劃。無歷史的口碑。住民之間缺感情之融和。以市邑為行政區劃之單位。法人方得精神之融洽。政府不以為之為地方行政之基礎。足以減殺新政策之效果。觀一七九五年之制度。想巴里官界中已發動政治家建設的精神。但多數畏首畏尾。其設施欲先行試辦。施行一七八九年之地方制度。呈露市邑之自治。恐有險象之發生。又露中央政府監督權之微弱。

執政官內閣創設之地方制度。僅繼續至一八〇〇年而止。同年拿破倫第一總統官地方制度又被變更。拿破倫之改革。將一七九五年之制度擴張。對於地方吏員。規定國家監督權更深一層嚴格。且排除地方選舉吏員之原則。有數點同一七八九年之制度。再以市邑為地方行政之單位區劃。鄉制依然存置。令之為司法上之區劃。爾後大小市邑事務之執行。委於市邑長一名。助吏一名。或數名。設置市議會。依市邑人口之多寡而定議員之人數。以議員十名乃至三十名組成之。市邑長。佐吏。議員。皆由政府或其代表（縣長）任命。地方選舉吏員之原則。殆如革命前。全被排除。

（註）除去最小之市邑。從前之四四〇〇〇市邑。減為三六〇〇〇之公認市邑。

拿破倫地方制度之最大特色。係在乎創設機關。俾巴里之中央政府。對於行政機關得行極嚴格之監督。為貫達此目的各縣（革命政府之設施為法國之行政區劃）置行政長官。對於政府負責。此等官吏爾後稱知事。其任命之方法。權限之擴大。與播班王朝時之縣令無異。縣令當時已為民間高聲非難。知事於拿破倫之行政制度。占最重要位置。當時民情對於行政的中央集權。反對非常激烈。而其結局。政府毅然行中央集權制度。以新名稱（知事）恢復舊職制（縣令）。民間所期者。適得其反。時局之趨勢。亦可謂妙矣。依一八〇〇年之法律。分各縣為數區劃。命名郡。置郡長一名。同舊制之郡代。郡長於各地方代理知事。中央政府串通知事郡長。得充分制御市邑。全體制度。簡單。劃一。加之。以極端之中央集權。

拿破倫之地方制度。不可略說過之。尚須注意詳說。其特色之大部分仍然在法國維持至今日。其他諸國（如伊大利比利士西班牙希臘日本並南美諸共和國）之地方制度亦大受其影響。此制度之恒久適用。及列國之大

受其影響。足證一八〇〇年之法律可算爲拿破倫永世不朽和平的事業。又可謂示建設政治家之模範。十九世紀英國算爲國會政治之祖國。國家政治大受其影響。而列國之地方制度亦受法蘭西地方制度。同樣重大之影響。

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之變革

拿破倫帝國瓦解之時。地方制度無何等重大之變革。蓋播班王朝復興之時。雖放棄舊來之幾多特權。支配法國之國政。但對於地方之自治。未與以何等重大之讓步。拿破倫之制度。繼續維持。市邑仍受知事嚴格之監督。任命地方吏員之主義。依然承認。乃自一八三〇年革命之後。市邑與國家政策方得分離獨立。依一八三一年法律之規定。市邑民之有財產教育資格者。可得間接選舉市會議員。市邑長及助吏仍如前制度。基於知事推薦。政府加以任命。其選擇之範圍。限於市邑會議員。中央政府對於地方之監督。未規定何等緩減。但六年後。在一定之範圍內。關於地方事項之建議。與市邑會以獨立自主之權限。

第二共和時代之地方制度

第二帝政時代拿破倫第三之變革

一八四八年。法蘭西復改共和國。新共和國之憲法。以明文充分承認市邑選舉用男子普通選舉之原則。一切之市邑會議員。由成年男子選出之。人口六千以下之市邑。許與自選其市邑長及助吏。獨立不受知事之干涉。是地方之分權更進一步矣。大市之是等吏員。依然由政府任命。但在市會議員中選擇之。是等之規定。於民主主義及地方自治方面觀之。市邑已得顯著之特權矣。而市邑新得之特權未得恒久。因不足五年。第二共和改變爲第二帝政。而中央施政方針之改變。影響及地方自治。一八五二年小市邑自選其市長之特權被剝奪。同年。大市邑長及助吏之選擇範圍。限於市會議員之慣例。亦被廢止。第二帝政時代（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〇年）之市邑選舉。名目上係基於男子普通選舉制。此時代之大體傾向再趨於極端之中央集權。固甚明瞭。市邑會之權限。於一八

六七年得多小之擴張。同時知事對於市邑會之監督權。更一層嚴密。第二帝政知事監督之制度具新精神。新活力。此知事爲一般地方行政之真正中樞機關也。當是時之市邑會。除承認行政部每歲所提出之地方預算案外。別無他事事。法律之規定。市邑會有處理市邑資金之自由。但事實上。議員隸屬於上級官吏。上級官吏對於議員之選舉。加以不斷且有效之干涉。至令議員全爲其傀儡。大都市市民之欲得當選爲議員者。須唯唯諾諾政府代表之要求。第二帝政時代。於中央政治之方面。自由主義殆全屏息之時。而地方政治亦現同樣衰頹之傾向。千八百六十年代之終。當帝政漸瓦解之時。皇帝自身亦認識明白抑壓地方自治之弊害。乃於晚年速行地方分權主義之運動。雖卽有此讓步。而法國之市邑。屈至一八七〇年之時。繼續一八三〇年以來之狀態。地方政權全置於政府之掌裏。此四十年間經濟事情大進。亦爲法國都市近世的最重要進步時期。然而地方行政上之組織。未行何等重要之改革。

一八七一年因德國之侵入。及帝政之瓦解。國政混亂已極。此時處理國政之國民議會。認可地方制度全體之改革。爲緊急事業中之一。此非編成新。包括的自治制度之時期。爲一時之便宜計。乃恢復一八四八年之制度。加以多小之修正。其修正中之最重要者。許容小市邑之市邑會。自行選任市邑長及助吏是也。人口二萬以上之市邑。縣郡官衙所在地之市邑長及市會議員之任期。限定二年滿任。一八七一年之制度維持中央集權的政策不謬。議會之主義。贊同許與市邑廣大之自治權。而國會議員領袖中。抱有恐怖實施此原則。

此一八七一年臨時權宜之制度。可謂貫達其目的。蓋當時新共和政之基礎。尙未確立。故不能設施概括的永久的制度。第三共和政府成立後。十年間自治之精神已牢固不可動。政府屢屢唯唯諾諾應其要求。始得無事。麥馬衡

一八七四年之法律

英法美比較市自治論

六

爲總領之時。欲阻止市邑獨立之傾向。乃於一八七四年國民議會。議決一法案。許與大總領任命市邑長及助吏之權。一八七六年總選舉之結果。新選國會議員。多數贊成市邑自治之維持。遂將一八七四年之法律撤回。八年後政府更有所讓步。除巴黎外。一切大小市邑。與以任意獨自選任吏員之特權。不受外間之何等干涉。此頃欲得行政完全適合於地方事項。屢屢感覺絕大之困難。蓋自一八三七年以來地方行政法規。未加以完全之修正。亦未編成一個法典。俾有遵循。關於市邑行政諸種之規定中。性質上。不過曩日規定之修正。或將以前之法規恢復。是以全體之制度。乃係王政帝政共和政時所制定修正之法令。爲雜然之集合。法國之重要政治家。皆明確公認將市邑行政法規。加以完全之修正。編成爲法典之必要。然此法典許容地方自治之原則。至如何之程度。爲最重要之問題。議會各派之間。存多小異議。遂於一八八三年十一月。決議組織九名委員會。託之起草市邑制修正各種之規定。編成爲一個包括的市邑制之事業。

一八八三年之市邑制起草委員會
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市邑法其特徵

市邑

市邑之人

此市邑制起草委員會。翌年初春匆匆完成其事業。該委員會提出之市邑法案。後經加以多小之變更。通過上下兩院。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正式公布之。其後以總長訓令。詳細說明市邑制之各條項。一八八四年之市邑法。有簡潔。包括。單純之三特點。全體極形整頓。足稱爲簡明用語之模範。一八八四年以來。已有數度之修正。然其要點。至於今日。尙成爲法國一般市町村制之基礎。此市邑法。唯一巴黎都市不適用之。巴黎市制基於一八八四年前公布之特別制度。據一八八四年之市邑法。以市邑爲法國地方自治制之單位。市邑一語。意義極廣。法人自身未必了解之。此語包含由人口僅數十名之小村落。至人口優越二十五萬之里昂馬耳塞波爾多等之大都會。依最近人口之調查。稱爲市邑者。不下三六二二二個。而此中之過半數。只有人口五百以下。不越人口五十名者有

都市人口
與鄉村人口
之比較

法國市邑
制之劃一

市邑之定
義

百三十七個。同時人口一萬以上之市邑者有百二十五個。人口越十萬者有十四個。然而須留意者。即今日法國尙缺乏都會。民間多數務農業是也。人口一萬以上都市之總數。僅唯超越法國人口全數四分之一。比較英國。此比率較低。比較美國則更低。人口集中於都市之現象。極形顯著於他諸國。於法蘭西則不甚著。蓋別有明白理由存在可考者。其最要者。既往之三十年間。法國人口總數極緩增加是也。爲近來法蘭西政治家所不堪憂慮之事實。來法國居住之外國人無多。同時本國人有移住海外領地者。然都市發達遲遲之主因。法國於商工業上與英德等諸民族之國。未能取同一之步調。此確爲事實者也。而通十九世紀。都市之發達商工業之發展助成之。

不拘人口之多小。問題之異同。欲依一律成文。於一切地方。設定劃一有效之行政制度。此等政策。爲革命以來法國行政方針之特點。又爲劃一平等主義之論理的成果。斯如政策。推測必應遭遇幾多重大困難問題。但以大體論。未見其然者。零細幾千之小市邑。如英國之教區。不足爲獨立行政區劃者。對於市制。厭其太過複雜煩瑣。而市制適用於大都會。則又不充分精緻。因數次政府曾將地方制度變更。而其最顯著者。莫如最近馬耳塞市固有警察權被政府之剝奪。政府之理由謂該市未勝任行使其警察權。遂取而代之。雖大小市邑具備一樣機關。但市會議員之人數。大體以市邑人口之多寡爲標準。此規定中。存有多小自由伸縮之餘地。依一般之法規。對於各階級之都市規定滿足之行政制度。頻頻唱於美國爲不可能之事。夫若有提唱創設劃一行政制度。一樣適用於都市及町村者。美國各州之立法者。將持何等態度對付之。是即法蘭西之所企圖。然亦未發生何等弊害。於是吾人須要記憶一事。法蘭西之都市發達緩遲。平平。因以市邑制得維持其均衡。平等劃一主義之規定。於法蘭西敢謂無甚障礙。即是之故。上述之市邑法。除巴黎外取扱一切之自治區爲市邑。市邑一語。法蘭西人自身猶且感覺與以

土地及人

市邑之制度

簡要定義之困難。市邑於法蘭西爲最下級之地方區劃。他之區劃。卽鄉郡縣等。皆由市邑集合而成。有地方市邑包括一個鄉之全體。有時包括數鄉。於後之場合。鄉算爲市邑之數區劃。市邑指稱一定區域之土地。其正確之區劃。依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及其後之法令定之。革命以前。凡地方區域於王朝時代爲獨立之一區域者。一七八九年之法律公認爲市邑。自此法律公布之後。市邑已有廢置分合者。再進一層之解釋。市邑指稱一集團之公民。於一共通之地域。營共同之生活。對於市邑之財產。有共通之利害關係。市邑係法人。可得控訴。或被控訴。可結契約。取得財產。又得讓渡之。概言之。市邑係一社團法人。可行使一切之普通權利。市邑之慣例。當爲神聖之事。市邑法特注意之。若上級官廳欲變更境界。須先行詳細之諮詢。須要聽取關係地方人民之意。又設有規定。市邑之名稱。非得大總統之特別命令。不得變更之。

從市邑法之規定。一切市邑之行政機關。市邑會。市長及一名以上之助吏成立之。在一八八四年以前之法律條文。先臚列市邑長及助吏之爲市邑行政機關。臚列市邑會在其後。一八八四年之法律將此順序轉倒。用以特別表明政府之意。爾後以市邑會爲地方政治之一種重要機關。政府之此種期待。果能充分實現與否。雖不無疑團。但市邑會選舉市邑長及助吏之事實。足登市邑會爲市邑中之中樞機關之地位。是以不得不先敘市邑會之組織及其權限。

市邑會

法蘭西市邑會議員之數。大體以人口爲標準。往來於十名乃至三十六名之間。人口五百以下之市邑。議員十名。人口五百以上之市邑。議員之數漸次增加。至於人口六萬以上之都市。達至三十六名之多。

(註)超越人口六萬以上。亦一樣可有三十六名之議員。唯有例外。卽里昂有五十四名議員是也。巴黎不受此

市邑會議
員之任期
選舉之方
法

區之創設

選舉權
選舉資格

市邑法之支配。故言唯一例外。譯者附註。

除巴黎及里昂外。一切之大都會。有同數之議員。議員之數。比之英德美之市邑會。稍居下位。

(註) 據一九〇一年之人口調查。越人口六萬以上之都市。有二十四個。

市邑會議員任期四年。無一部改選之規定。選舉通常用聯記投票法。於全市行之。但人口一萬以上之市邑。得設選舉區。

(註) 各區選出議員之人數。不可下四名。雖最大之都會。猶且不能有九個以上之選舉區。大都會之中。有已設選舉區者。不設之者亦不尠。關於選舉區制度。及聯記投票制度之孰優孰劣。法蘭西人未達到一定明白之見解。英德美之選舉市邑議員。殆已全用選舉區制度。法蘭西至小有十分九之都市。仍然維持市邑聯記投票制度。是等都市。每四年選出二十名以上之議員數。

(註) 雖人口一萬未滿之都市。而缺乏利害之一致。因以成立二個地域。特許得設選舉區。市邑法第十一條。選舉區之分配。爲黨派政略所利用。未存於市邑法起草者之意中。市邑分割爲數區。非容易事。又不許市邑之專斷。固然首先發議於市會。而最後之決定權。屬於統轄該市邑之縣參事會。須公開此問題。不可不許公衆之傍聽。若夫不服縣參事會之決定。更得可上訴法國最高行政裁判所。即參事院是也。一旦設定市區。鮮有再將其境界變更者。各區無選出同數議員之必要。人數可得或異或同。但每區選出之名數。不可下四名。市區人口之增減。變更各區選出之人數足矣。無改正市區之必要。

依市邑法之規定。議員由直接普通選舉法選舉之。具備下列資格方有選舉權。(一)法蘭西公民男子者。(二)年

非住民之選舉

齡二十一歲以上者。(三)選舉人名簿調製前實際居住該市邑六個月者。

(註)雖非市邑之住民而納付該市邑所賦課四種重租稅之一者。即取得選舉權。某某有營業所在都會。且納付租稅。而居住郊外之小市邑。猶不失其都會之選舉權。選舉人只可投票於一個市邑。或納稅地。或住所。任自選擇。多數實業家住所在郊外之小市邑。而其營業地在大都會。因以對於都會之行政。必有多層深切之利害關係。是等之人。得取上述之規定。表示非常滿意。在美國必須登錄於法律上之住所。然其住所。往往非其財政上利害關係之市邑。因以無選舉權。美國之大都會。如紐約播士頓之類。實業家學多以居住郊外小市邑之故。無都會之選舉權。又不得就都會之公職。然而等人士。對於都市之行政並經濟。最有直接之利害關係。

(註)法國之國會縣會市會選舉。婦人無選舉權。

法蘭西市邑選舉權之範圍。採用普通選舉制。與他諸國無大差。選舉人無須一定之教育資格。一定之財產。一定額之租稅。抑或一定之所得。其失格之規定。同他諸國普通之規定。選舉人犯一定之罪。其選舉權。或在一定年限。或於永久。被剝奪。而其犯罪之中。不止認可重罪。且包含俱樂部乃至政治的秘密結社違法之事。例如犯不正投票者。則永久失選舉權。裁判所可將之直通知關係行政廳。列入失格之明細表。調製選舉人名簿之際。必審查此一表。

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方法

法蘭西各市邑之市廳。具備選舉人名簿。選舉人名簿不舉行選舉之年。猶須年年修正之。調製修正係市邑長之義務。國會並地方之選舉使用同一人名簿。調製修正之法。須依法律詳密之規定。通例各市邑使用一個人名簿。已設選舉區之市邑。各區各備別一名簿。調製人名簿之直接事務。屬於以三人成之之委員會。市邑長職務上

由一名。統轄該市邑之知事任命一名。餘一名由市邑會選任之。已設選舉區者。各區設同樣組織之委員會。此際市長特指定助吏於各區代表之。是等委員每年正月。以去年度之人名簿爲標準。從事人名簿之調製。手續極簡單。將死亡者。去市邑者。及最後名簿之修正後失格者之名除却。同時將屆至三月末日達二十一歲者。居住市邑六個月者之名追加。右之資料。可求之於市邑廳具備之戶籍簿。名簿調製之事業。秘密行之。雖黨派之代表。亦不得列席參與焉。

調製名簿之預備事業完了。將名簿之謄本作成二通。其一迴付知事。他之一本。置於市邑廳。供公衆之閱覽。選舉人不問何人。對於氏名之記入或除外。可得訴願。或以口頭。或以訴狀行之。訴願受理完畢。又名簿供公衆閱覽。已有三週間之久。名簿修正委員會。再行修正之。調製委員會。加多二名委員組成修正委員會。二月之第一週中秘密調查一切之訴願。原簿加以認爲正當之變更。有不服此修正委員會之決定者。可到治安裁判所起訴。而無訴訟費。不服治安裁判所之決定。而只關於法律上之爭點。可上訴法國最高民事裁判所。即大審院是也。三月末日。名簿可確定。確定後。市邑廳保管之。市邑廳列寫數通。揭示供公衆之閱覽。又備一通附送知事。縣廳之保管。各選舉人得有權利請於市邑長。要求人名謄本抄錄之。

名簿經最後之揭示。不許復變之。判決遲延之案不在此限。實際對於名簿修正委員會之決定不服。提出訴訟者。比較的小。然委員多是普通平民。關於選舉權之複雜法規。未必充分通曉。仍能勝任快愉。愈令人不禁爲之驚異者也。

法蘭西選舉人名簿調製法。有一特色。即調製及修正歸市邑負擔之費用極小是也。調製及修正委員無報酬。即